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張蘭詠

電 話:04-37061545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1009963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小 組成員之資格,並宣導調查小組組成事宜,以落實教師法 修法意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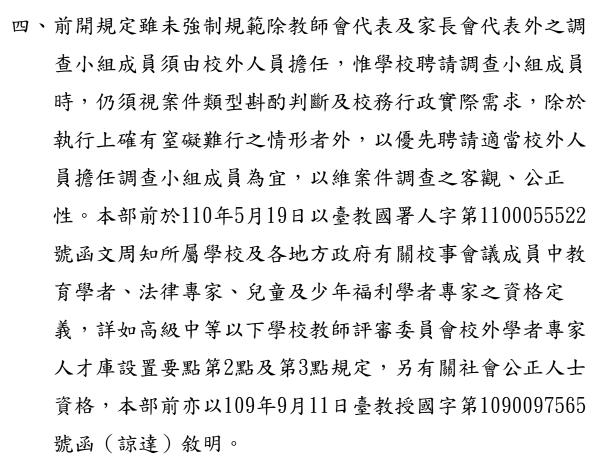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邇來發現學校未按相關規定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調查 小組,或迭有案件調查未盡客觀、公正之輿情及爭議案 件。為落實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之修法意旨,重申學校 應依相關規定聘請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。
- 二、依解聘辦法第4條規定: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 第二條第四款情形,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審議。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: 一、校長。二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。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 人。四、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;學校無教師會者,由該校 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。五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專 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」







三、復依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學校調查教師疑似 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校事會 議應組成調查小組,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,應包括教 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,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、法律專 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 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 人才庫(以下簡稱專審會人才庫)之調查員擔任;學校無 教師會者,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。」



五、綜上,有關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外聘校外人員者,應由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,就符合上開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。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

副本: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2022/08/12文文 14:04:30 章



